**关于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的通知**

根据学校《北京建筑大学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16年度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审定工作开始启动。

一、2016年度个人由于医治重病，在医保报销范围内的用药和治疗费用个人负担额较大，自费部分支出一年内累计超过本人退休总收入（以工资条实发数为准）30%以上、个人经济难以承受者可以申请本补助。

二、报销票据有效时间：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。

三、各二级单位党委负责汇总、审核及上报工作，上报截止时间2016年11月4日前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请各级党委指定专人负责，抓紧时间统计审核，按时上报有效材料。

**五、具体事宜请详读北建大校发〔2013〕2号文件。**如有疑问请咨询离退休工作办公室，电话：68322268

附：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申报表格

2015年10月9日

**北京建筑大学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大病特困专项经费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身年月 |  |
| 现家庭住址 |   | 配偶月收入 | 元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
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请大病困难补助金的理由 |
| 申请人患有的病种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申请人看病花费情况（附相关票据） |
| 年度花费总额（单位：元） |  | 其中个人承担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医保报销范围内金额 |  |
| 个人支付自费药品费用 |  |
| 药费单数量（单位：张） |  | 申请人签字 |  |
| 申请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 |  签字盖章 |
| 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管理小组审核意见 |  签字盖章 |